**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13号**

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拟征收盐都街道等4个街道（镇）、曹庄社区（村）等11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盐都街道曹庄社区0.1236公顷（耕地0.02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8公顷，建设用地0.0210公顷）、草厂庾社区12.1881公顷（耕地9.2804公顷、其他农用地2.7335公顷，建设用地0.1742公顷）、焦庄社区耕地0.1414公顷、李村3.4028公顷（耕地2.2637公顷、其他农用地0.9889公顷，建设用地0.1502公顷）、刘庄社区0.8056公顷（耕地0.6432公顷、其他农用地0.1624公顷）余庄村8.0629（耕地7.0476公顷、其他农用地0.2826公顷，建设用地0.7327公顷）郑庄社区1.6002公顷（耕地1.1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4342公顷，建设用地0.0658公顷）；廉村镇后王村2.1656公顷（耕地2.158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6公顷）、路庄村0.4719公顷（耕地0.44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94公顷）；九龙街道北关社区0.8844公顷（耕地0.7981公顷，建设用地0.0863公顷）；昆阳街道新湾李村0.9650公顷（耕地0.6847公顷，建设用地0.2803公顷），共计30.8115公顷（耕地24.5886公顷、其他农用地4.7124公顷，建设用地1.5105公顷）。四至如下：

地块一：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和余庄村，北至焦庄社区和余庄村土地、南至焦庄社区和余庄村土地、西至昆北佳园、东至余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2672公顷（耕地0.2672公顷）。

地块二：位于盐都街道余庄村，北至余庄村土地、南至余庄村土地、西至余庄村土地、东至余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3.0605公顷（耕地2.2667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1公顷，建设用地0.7327公顷）。

地块三：位于盐都街道草厂庾村、李村、余庄村，北至草厂庾村、李村、余庄村土地，南至草厂庾村、李村、余庄村土地，西至余庄村土地，东至李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2.0114公顷（耕地1.8963公顷、其他农用地0.1151公顷）。

地块四：位于盐都街道草厂庾村、李村、郑庄社区，北至草厂庾村、李村土地，南至草厂庾村、李村、郑庄社区土地，西至神鹰大道，东至李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3.2727公顷（耕地0.8059公顷、其他农用地2.3166公顷，建设用地0.1502公顷）。

地块五：位于盐都街道草厂庾村、李村、郑庄社区和廉村镇后王村、路庄村，北至草厂庾村、李村、后王村、路庄村土地，南至草厂庾村、李村、后王村、路庄村土地，西至神鹰大道，东至路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6.6394公顷（耕地5.5149公顷、其他农用地0.9616公顷，建设用地0.1629公顷）。

地块六：位于盐都街道余庄村、刘庄社区、郑庄社区，北至叶邓路，南至昆北路，西至余庄村、刘庄社区、郑庄社区土地，东至余庄村、刘庄社区、郑庄社区土地。拟征收总面积1.8004公顷（耕地1.6380公顷、其他农用地0.1624公顷）。

地块七：位于盐都街道郑庄社区和曹庄社区，北至新文化路、南至叶廉路、西至车检中心、东至法施达有限公司。拟征收总面积0.5401公顷（耕地0.1252公顷、其他农用地0.3281公顷，建设用地0.0868公顷）。

地块八：位于盐都街道草厂庾村和余庄村，北至余庄村土地、南至昆北路、西至余庄村土地、东至草厂庾村和余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3.0813公顷（耕地2.9749公顷、其他农用地0.1064公顷）。

地块九：位于盐都街道草厂庾村和郑庄社区，北至草厂庾村土地、南至金晶生物科技、西至草厂庾村土地、东至生产路。拟征收总面积8.2891公顷（耕地7.6167公顷、其他农用地0.6611公顷，建设用地0.0113公顷）。

地块十：位于九龙街道北关社区，北至居民区、南至居民区、西至沿河路、东至居民区。拟征收总面积0.8844公顷（耕地0.7981公顷，建设用地0.0863公顷）。

地块十一：位于昆阳街道新湾李村，北至新湾李村土地、南至新湾李村土地、西至叶公大道、东至新湾李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6847公顷（耕地0.6847公顷）。

地块十二：位于昆阳街道新湾李村，北至国有储备土地、南至新兴木器加工厂、西至天马塑料有限公司、东至国有储备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2803公顷（建设用地0.2803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的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其中九龙街道北关社区、昆阳街道新湾李村土地均属Ⅰ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35万元/公顷；盐都街曹庄社区、草厂庾村、焦庄社区、李村、刘庄社区、余庄村、郑庄社区，廉村镇后王村、路庄村土地均属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90万元/公顷。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拨付到上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账户，上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县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65.4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2015.0721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上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同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社区）为单位，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叶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

特此公告。

2020年9月3日